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 保加利亚、* 加拿大、* 塞浦路斯、* 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 危地马拉、* 匈牙利、* 爱尔兰、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荷兰、挪威、* 巴拉圭、罗马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9/...

在南苏丹改善人权、追究责任和实现和解实况调查团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7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8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4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1 号决议，忆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 PRST 25/2，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忆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2206(2015)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23 (2015)号决议，

深为关切秘书长在关于南苏丹问题的报告¹ 中，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2014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1 月 9 日的报告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中提供的情况，

深为关切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以及有关 2013 年 12 月 15 日爆发暴力事件以来犯下的各种暴行的报道，有关情况由于最近发生的暴力冲突而进一步加剧，包括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攻击平民和制造大规模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攻击学校和医院，大规模逮捕和拘留事件，以及性暴力行为，深为关切这场冲突给人民带来的深重苦难，包括大量人员丧生、200 万人流离失所、财产损失，使南苏丹人民进一步陷入贫穷和不利的境地。

深表关切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在报告中称，有充分理由认为发生了危害人类罪，

深为关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新闻稿中披露的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基金会执行主任在新闻稿中说，仅在五月的三个星期内，联合州就有 129 名儿童遭到杀害，幸存者报告说，男孩子遭到阉割，然后让他们流血致死，女孩子，有的年仅八岁便遭到轮奸和杀害，袭击者将孩子们捆绑在一起，然后割断他们的喉咙，还有人被扔进熊熊大火的房屋内，

尤其感到关注的是，南苏丹的民主脚步迅速放慢，包括限制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项人权，限制民间社会和媒体的活动，包括任意拘留、骚扰、过度使用武力，以及有关酷刑的报告，

强调，消除长期存在的阻碍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障碍，必须认真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共同参与领导、坚持开展宣传和采取行动，还应支持加强让妇女参与各级决策，

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牵头进行的调停，以及非洲联盟的贡献，鼓励区域和国际上再次作出努力，迅速落实南苏丹危机的综合解决方案，并敦促所有各方真心实意地参与和平进程，实现危机的政治解决，结束暴力，

承认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人权司的重要工作，

表示关注有罪不罚现象在南苏丹仍普遍存在，

欢迎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成立及其开展的工作，强调必须彻底和真正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爲，确保将所

¹ S/2015/296。

² A/HRC/28/49。

有肇事者绳之以法，强调区域、本国和国际的追究责任机制——包括可能设立的混合法庭，在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还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3 日的公报，以及委员会计划在 2015 年 7 月的一次会议上审议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期待看到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鼓励尽快公布最后报告，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儿童与南苏丹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³ 欢迎南苏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尽快予以落实，

1. 严重关切正在南苏丹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这场人为冲突的所有各方——武装组织和国家安全部队在内，所制造的法外处决、针对部落和族裔归属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任意剥夺人道主义援助、为在平民中散布恐怖而制造暴力、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袭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以及煽动这种违法行径；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强调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必须受到制裁；

2. 要求所有方面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强烈呼吁南苏丹政府切实保护和增进人权，特别是最边缘化的社会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3. 强调必须把追究责任、和解及愈合创伤作为过渡议程中的重要元素，并强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可能构成严重国际罪行犯罪人，必须追究责任，送交司法；

4. 呼吁南苏丹政府对暴行事件展开调查并提出报告，包括违反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保证公正审判的条件下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对幸存者给予支持；

5. 强调必须尽快公开发表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对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给予考虑；

6. 认为必须独立和公开地监测、调查和报告人权状况，这有利于在南苏丹所有社区为实现司法、问责、和解及愈合创伤奠定基础，

7. 吁请各方遵守并执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斡旋的协定，致力于所有各方参加的对话、和解与建设和平，关切地指出，自 2014 年 1 月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来，冲突双方继续违反协定，呼吁遵守协定，停止一切战斗，并敦促各方达成和平协议，结束冲突；

³ S/AC.51/2015/1。

8. 吁请国际社会为收容难民，特别是收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各周边国家提供帮助；

9. 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保护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项人权，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能够自由和不受歧视地开展活动，包括确保不颁布对民间社会和媒体过度限制的法律，并敦促南苏丹政府遵照其国际人权义务行事；

10. 强烈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全面执行修订后的停止和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动计划，强烈敦促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立即全面履行 2014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停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承诺；呼吁所有武装力量立即停止一切强迫或非法招募儿童入伍，释放迄今所有已经招募的儿童；注意到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发起的运动——“他们是儿童，不是士兵”，欢迎南苏丹民主运动/南苏丹民主军—眼镜蛇派释放儿童的举动，敦促政府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1. 承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保护和增进妇女的权利，赋予她们权能，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的进程，认为所有各方必须遵守他们作出的承诺，采取行动，解决性暴力问题，在这方面，呼吁南苏丹履行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发表的联合公报中所作出的有关解决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承诺；

12. 重申国际社会继续严重关切南苏丹的人权状况，对此必须有所表现——建立一个后续行动机制，随时关注那里的人权状况；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监测有关南苏丹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相关犯罪的指称，提出报告和建议；

(b) 派出实况调查团，全面调查关于在南苏丹所犯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相关罪行的指控，查明这类指控行为的真相和犯罪情节，以便避免发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

(c) 与南苏丹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一道，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纳入性别观点，并全面考虑来自各方面的信息，包括有关人权机制的信息，特别是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的信息，以及相关民间社会实体的信息，帮助该国履行其人权义务；

(d) 支持本国、区域和国际上在追究责任、和解和其他过渡期司法措施方面的努力，包括就适当的技术援助提出建议，考虑到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最后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在区域和国际上其他建立追究责任机制的努力；

14.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上文第 13 段中的规定方面：

(a) 评估南苏丹政府为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这项工作可包括设立一个混合法庭或其他刑事司法机制，减少和防止对儿童的暴力和招募儿童兵，调查、逮捕和起诉性暴力行为的犯罪人，包括在武装组织和军队中的犯罪人，调查、逮捕和起诉法外杀戮行为的犯罪人，扩大民主空间，特别是对媒体和民间社会，以及防止任意拘留等措施；

(b) 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提出适当的后续行动建议，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包括考虑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以及考虑适当的技术援助；

15. 请南苏丹政府在执行本决议方面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合作，包括为访问和进入南苏丹提供便利，以及提供相关的信息，

1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南苏丹政府协商，提供有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17. 请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积极合作；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问答式对话的方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初步口头报告，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包括性暴力问题；

1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资源；

20. 决定继续审议南苏丹的局势和上文第 13 和第 14 段中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结论，以便决定是否需要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职位。